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上午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谦、罗维满、尹虹和许辉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9.09 元/股调整为 8.89 元/股。

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和律师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包建永、钟保民董事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8.89 元/股；

此外，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9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9,66,000 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8.89 元/股；并同意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与之配套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和律师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包建永、钟保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正在办理回购注销的 7,574,000 股限制性股票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90,660,000 股减少至 1,173,00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190,660,000 元减少至 1,173,000,000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律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前次披露的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3,086,000 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3,000,000 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3,086,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3,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